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号1栋8楼5、6号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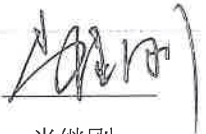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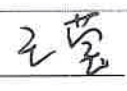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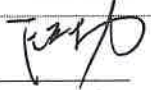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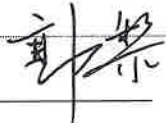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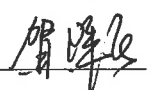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冉皓	尚继刚	顾勤
		
张继良	张君	

全体监事签名：

		
周涛	钱雅娟	王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勤	郭黎	乔扬
		
贺群英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方、大数据公司、成都数据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集团、产业集团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度
信息系统集成	指	基于业务需求方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
i-Chengdu	指	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成都数据
证券代码	873127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0,521,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6,504,065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7,025,865
发行价格（元）	1.23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504,065	5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406,504,065	500,00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的合法来源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募足资金，不适用此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本次认购对象不是成都数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无需进行法定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的，子公司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收支管理。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账号：128018230086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也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公司本次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是其下辖的二级支行，由其签署相关协议）、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公司拟对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

家子公司出资。由于以上 4 家子公司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需与其他少数股东同步实缴，出资时间仍在商讨中，故以上 4 家子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及子公司认缴出资款需拨付时，要求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款项直接从成都数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由于子公司款项尚未到拨付时点，子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尚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及子公司认缴出资款需拨付时，要求 4 家子公司与成都数据一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日后的资金监管中，确保募资资金款项直接从成都数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另一股东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国家出资企业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取得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于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发行已履行评估和审计程序，评估报告已进行备案。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发[2016]28 号）的规定，该项投资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决策。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增资，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成都市国资委呈报《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对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项目的备案报告》（成产业司〔2020〕355 号）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287,700	84.23%	210,945,434
2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4,234,100	15.77%	39,489,400
合计		280,521,800	100.00%	250,434,8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2,791,765	93.56%	210,945,434
2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4,234,100	6.44%	39,489,400
合计		687,025,865	100.00%	250,434,834

本次定向发行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完成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升至 9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42,266	9.03%	431,846,331	62.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86,966	10.73%	436,591,031	63.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945,434	75.20%	210,945,434	30.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434,834	89.27%	250,434,834	36.45%
总股本		280,521,800	100.00	687,025,86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增长5亿元，其中406,504,065元计入股本，93,495,9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实力增强，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以及股权投资，其中项目建设及子公司投资仍与大数据服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完成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升至9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68	0.0143	0.009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5	0.43
资产负债率	47.85%	55.14%	32.73%
流动比率	1.56	1.01	3.4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6月2日，成都数据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6月22日，成都数据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单位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22日

七、 备查文件

- 
- (一)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 (二)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